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1,207	45,200
服務成本		<u>(42,908)</u>	<u>(38,056)</u>
毛利		8,299	7,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	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1)	(123)
行政開支		(3,266)	(2,705)
上市開支		<u>-</u>	<u>(2,403)</u>
經營溢利		4,847	1,917
融資成本		<u>(157)</u>	<u>(161)</u>
除稅前溢利	5	4,690	1,756
所得稅開支	6	<u>(993)</u>	<u>(7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697	1,0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97</u>	<u>1,04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3.70</u>	<u>1.3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服務收入	<u>51,207</u>	<u>45,200</u>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	2
雜項收入	1	1
其他	-	1
	<u>15</u>	<u>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191	1,182
消耗品成本	685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24,029	25,812
長期服務金	22	11
津貼及其他	51	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47	905
	<u>24,949</u>	<u>26,749</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561</u>	<u>24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其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支出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37	863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156	(149)
所得稅開支	<u>993</u>	<u>714</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2,000,000港元。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前後派付。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約3.70港仙(二零一二年：1.39港仙)及加權平均股數1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75,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	24,360	1,000	21,400	5,613	53,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3,697</u>	<u>3,69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4,360</u>	<u>1,000</u>	<u>21,400</u>	<u>9,310</u>	<u>57,070</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0	-	-	-	2,514	3,5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1,042</u>	<u>1,04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u>	<u>-</u>	<u>-</u>	<u>3,556</u>	<u>4,556</u>

附註：

1.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重組收購所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2.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電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電車、渡輪、碼頭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及(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

業務回顧

由於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故此本集團擴充旗下車隊，增購一輛特別用途車輛(24噸鈎斗卡車)。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日常開支，我們透過集中廢物收集點，重組廢物收集路線，並把收益較低的合約外判，以祈提升來自旗下車隊的整體收益。

至於租戶及一次性合約方面，本集團繼續定期與客戶檢討服務範疇與定價，藉以向客戶推廣其他環境服務及磋商爭取較佳服務定價。此外，房務服務市場的競爭不斷升溫，不單在爭奪服務合約方面，連帶合資格房務員的需求亦趨緊張。因此，本集團集中資源全力爭取較佳利潤的合約，而非著力於增加提供房務服務的房間數目。隨著香港旅遊業的增長，加上房務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透過整合本集團的資源，我們的服務質量、聲譽及毛利率可望提升。

本集團已著手向現有商業客戶推廣旗下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現有客戶已建立的關係，可讓我們得以較低的行政及市場推廣成本建立客戶基礎，從而有望達致較高的毛利率。

服務合約

承包商合約乃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各物業擁有人、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透過競爭投標獲授有關合約。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整合資源主攻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新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利用現有人力資源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履行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200,000港元)，增加約13.3%，主要由於因應服務成本及法定最低工資上升而調整若干合約的價格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6.2%，增至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1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6.2%(二零一二年：15.8%)。

純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254.8%，增至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0,000港元，已扣除上市開支約2,400,000港元)。倘沒有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7.3%。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之時所得資料對未來市場情況的合理估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動用800,000港元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其中持有權益 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范石昌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附註1)	52,500,000	好倉	52.5%
范尚婷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附註2)	17,500,000	好倉	17.5%
王賢浚先生	本公司	家屬權益 (附註3)	17,500,000	好倉	17.5%

附註：

1. 范石昌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股本權益，而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購入了本公司股份。因此，范石昌先生被視為在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范尚婷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而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購入了本公司股份。因此，范尚婷女士被視為在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賢浚先生為范尚婷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賢浚先生被視為於范尚婷女士(本人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權益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的公司名稱	身份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2,500,000	好倉	52.5%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7,500,000	好倉	17.5%

附註：

1. 范石昌先生擁有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 權益。
2. 范尚婷女士擁有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100% 權益。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了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期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余達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京文先生及湯建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實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